

广州中医药大学文件

广中医校办〔2023〕139号

关于聘任中医学、中药学国家级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成员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党政管理部门：

按照教育部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16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聘任以下人员为我校中医学、中药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成员，聘期5年。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中医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主任：黎晖

副主任：李敏 宋阳 杨忠华 万幸

秘书：刘爱军

中药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主任：詹若挺

副主任：龙泳伶 赵钟祥

秘书：李润美

